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18日收到相关法律文件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十一科技”）

被告一：沛县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沛县新能源”）

被告二：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晖光伏”）

2、进展情况

十一科技与沛县新能源、腾晖光伏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向沛县人民法院申请诉讼，十一科技向法院申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,990.5453万元。

上述案件目前尚未立案，处于诉前调解状态。诉讼金额最终以法院判定结果为准。

二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

鉴于上述案件尚未立案、未开庭审理，尚无法判断审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；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8日